

##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朱主任委員武獻

記錄：吳婷

出席人員：

蔡副主任委員豐清	蔡委員哲雄（劉經理玉枝代理）	
吳委員繁治	吳委員壽山	周委員麗芳
陳委員戰勝	黃委員奕炳（楊少將建綱代理）	
財政部代表（柯組長綉絹代理）		
陳委員國輝	黃委員耀生	林委員文燦
方委員泰霖	郝委員建生	張顧問紫雲
嚴顧問宗大	黃顧問慶堂	沈顧問慧雅
吳顧問雨學	林顧問修葳	黃顧問志典
張顧問光第		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一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：

李執行秘書繼玄	許專員欣欣	李專員貽玲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二、本會：林主任秘書惠美

簡組長益謙	陳組長 樞	賴組長東亮
張代理主任東隆	李主任蘊真	簡主任淑娟
黃主任育民	麥專門委員梅嘉	余科長崇堯
吳科長玉貞	蘇科長威郎	林科長建宏

杜科長慧芬

林科長欽浩

陳科長淑君

林科長秋敏

張科長庭偉

請假人員：

陳委員樹

丁委員克華

黃委員營杉

張顧問邦良

張顧問士傑

林顧問國全

吳顧問中書

林顧問 筠

顏顧問錫銘

張專門委員淑惠（出差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（定）事項管制情形一案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有關本會提報基金監理會第 57 次委員會議議案審議結果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（由業務組、財務組、稽核組、資訊室、會計室依序報告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謹擬具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及 ETF 投資作業規定第 4 點修正草案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及 ETF 投資

作業規定第四點「(一)投資建議及決策：由投資……，就個股基本面……」修正為「(一)投資建議及決策：由投資……，就個股或ETF 基本面……」。

(二)其餘照案通過，並函報本基金監理會備查。

二、有關本會 92 年度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契約到期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評定基準日、績效評定方式及期間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有關本會 92 年度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契約屆滿，其委託資產如採現券方式收回，其現券部位擬請本會保管機構花旗銀行提供過渡經理服務 (Transition Management，或稱移轉管理) 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外投資委任保管契約子契約--過渡經理契約」修正為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外投資委任保管契約子契約--移轉管理契約」，並將契約內容所有「過渡經理」之文字修正為「移轉管理」。

(二)其餘照案通過，並函報本基金監理會備查後，據以辦理相關業務。

散會：下午 4 時

主 席 朱武獻